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一一號

今日出版半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收發股外洋郵件招領　四月十三日

1. Mr. Ren Fah Tao.
2. Pang Mo Haw
3. Mr. Hsich Yeuching
4. Hen Shuhei. Esq.
5. Chang Wen Li
6. C. yu Chang
7. Mr. Ku-yi Lin
8. Mr. Thomas W. Hsu
9. Melle Soume Tcheng
10. Dr. S. P. Lee
11. S. D. Yang
12. Mr. Ju-chiang Lin
13. Kiu Loh Yen
14. Lin Jin chen
15. Prof. N. wilson
16. Mr. Lin bin Yu
17. Stewart Erh-shuin, Yui
18. S. R. Chow Esq.
19. Chen Kien-che
20. E. H. Cartright, Esq.

公告

◉會計課通告

山東籍同學諸君鑒二十年度上期補助費收據急待彙送凡未領者望速來課領取幸勿遲延

四月十五日

◉會計課通告

河南籍學生二十年度第三次貸金現已匯到希攜帶入學證及圖章來課領取可也

四月十四日

本校布告

◉軍事訓練組布告

軍事學授課時間自下星期起（四月十八日）改為每星期四五下午五時至六時仍在文學院第五教室講授此布

四月十五日

專件

◉杉檔選錄

共十三　學部咨行南洋勸業會徵集教育出品辦法

為咨行事，實業司案，呈准兩江總督咨開據南洋勸業會事務所案呈南洋奏辦第一次勸業會，所有訂立章則，分期籌備情形，業經先後呈請分別奏咨在案，惟以吾國此舉，原屬創行，其事既繁，為期尤迫，而於各項出品赴會一事，尤宜從速分別籌備，以冀及時可以觀成，臨事不至罣漏，查本會前次定行各項會章，其中聲明除於各府屬設立物產會，各省商埠設立出品協會及協贊會外，餘凡各處衙署局所，以及官立公立之勸工習藝等所，專門實業公司學堂，機器礦政製造局廠，郵電輪船鐵路礦山等處，均宜仿照各國賽會通例，一體預備出品，各就該處所有產造物品與業務性質，及成績統計一切，或備列標本，或製作模型，或規畫圖表，定期運入會場，以資陳賽，而備甄較，其有製造或手工各件，並請特別運賫，當場工作，以資參考，惟須先由該處報明，以便預留地步，茲擬訂出品簡明章程若干條錄呈，分別咨請，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特別出品，既為本會會場陳列所必需，且藉以覘全國事物之成績，較之尋常工商人等之出品，尤為緊要，除分咨各省督撫轉飭各處預備出品外，相應將出品分類，暨出品簡章，一併備文咨送，為此咨請查核轉飭各省提學使，通飭各該學務公所，及各項學堂一體遵照章程，迅即預備出品，先行定期轉運來甯，入會陳列，以資比賽，而益觀摩，仍請先將各處籌備情形，詳細賜復等因，並章程前來，查南洋勸業會，業經奏奉

明諭，飭下各省籌辦，協會出品事宜，現在教育甫有萌芽，尤應徵集出品，以資比較，而圖進步，惟教育品類較多，學堂之散在各處，共應如何調取，如何別擇，如何彙送，經理之處，應有畫一辦法，始免參差，除將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綱目咨行外，並經本部酌定辦法數條，相應咨行

貴學堂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綱目二本

右咨

大學堂

宣統元年九月十五日　　　　日

徵集教育品辦法大要

一，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以教育為第一部，內分最初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門，應各按照門類，分別徵集，

二，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於圖書，科學學藝，器械，經濟，交通，採鑛，冶金，化學工業，土木，建築，染織工業，製作工業，機械，電氣，農業，蠶絲，園藝，林業，水產，美術，衛生，署學之屬，均經分別門類，此類事目，或已設有專門學堂，或為實業學堂所應肄及，應就各處學堂所有此類出品，一併徵集，但科學器械之屬，以本學堂自行製造者為斷，其購充學堂用器者，毋庸徵集，

三，科學器械之屬，有由官設所製造者，有商人自行製造者，雖不在此番徵集範圍之內，但該所該商如願選品彙同赴會，亦准附入，

四，徵集教育品，應有會齊彙送之處始免參差，茲定京師以督學局為會齊彙送之處，除督學局所轄各中小學堂由督學局行知徵取外，八旗學務處，大學堂，法政學堂，譯學館，優級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堂，農工商部所設高中初等實業學堂，及凡不屬督學局之學堂，均聽自行選擇出品，依第七條所定限期交督學局，由局彙齊送會，京外各省，以提學司為會齊彙送之處，應由提學司行知各學堂選擇出品，勸限徵送，

五，征集教育品及赴會事宜，京師由督學局經理，各省由提學司督飭實業科員經理，而以教育會協贊之，

六，南洋勸業會出品分類綱目中之教育一部，及出品簡明章程，出品願書式，說明書式，暨出品人須知各項條件，應行知各學堂者，由督學局暨提學司擇要彙印分別行知，

七，各學堂奉到行知，應即出具出品願書，送督學局，或提學司，以便督學局暨提學司：：彙齊總具一書寄會，各學堂並即填寫出品目錄及說明書連同出品於十二月初一日以前送督學局或提學司，彙齊送會，不得遲誤，

八，各學堂出品，由督學局暨提學司比較遴選，擇尤赴會，

九，京外各省士商，有組織出品協會者，其教育品一項，應彙呈督局或提學司，甄擇，或稟明督學局暨提學司，由督學局提學司批令該會經理，

十，南洋勸業會以宣統二年末日為出品運到終止之期，督學局暨提學司應派員先期將出品運到會所，所派之員應在會場經理一切，會畢將出品分別運回，

十一，出品中製造或手工各件，若有須當場工作以資參考者，其工作人自應隨同赴會，但須加意選擇，宜於學理新有發明者始行照准，其尋常工作及因襲外人成法者，毋庸赴會，

十二，學堂出品應行發還各學堂與否，由督學局暨提學司須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籌備出品情形申報本部，路遠者即用電報，以便彙咨南洋大臣，一俟會畢再將出品目錄赴會情形及所得褒賞報部備案，

十四，邊遠省分出品無多，可將出品附交鄰近省分經理，